

证券代码：002827

证券简称：高争民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届次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乐勇建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1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64,8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206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70 名，代表股份 6,123,8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88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65,223,7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37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7 人，代表股份 2,641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23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8%；反对股数 6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1%；弃权股数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23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2%；反对股数 62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1%；弃权股数 6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334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8%；反对股数 5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股数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253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5%；反对股数 59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0%；弃权股数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303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5%；反对股数 5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2%；弃权股数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255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71%；反对股数 5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3%；弃权股数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331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2%；反对股数 5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9%；弃权股数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300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1%；反对股数 5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1%；弃权股数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236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9%；反对股数 60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0%；弃权股数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